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13-038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 333 号文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向 8 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5,024,691 股，发行价格为 8.10 元/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的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内容：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722.5 万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2,249,691 元。

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内容：公司股份总数为 42722.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2722.5 万股，其中中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持有 22972.5 万股，其他股东持有 19750 万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582,249,691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可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及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故此项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